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94,709,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91,380,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3,328,33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019,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91,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3,328,33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和叶云婷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98,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08,77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26%; 反对 310,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45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7%;反对 25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1,9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2%; 反对 25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451,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7%;反对 25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1,9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2%; 反对 25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熊川　叶云婷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41,399,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5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20,021,8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3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77,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9,210,4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832,8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377,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1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302,188,97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463%。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1,397,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08,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0 股;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戴懿君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